

中国居民赴捷克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新形势下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是适应国际经贸新格局和引领中国发展新常态、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使我国居民及时掌握捷克国家的税收制度及投资环境，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决策，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从捷克的基本情况、税收制度、主要税种、捷克与中国的经贸往来和税收合作信息、捷克投资的风险提示、中国与捷克的税收协定、捷克税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希望《指南》能对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及个人起到指导作用。

第一章捷克的基本情况主要从捷克的历史、地理环境、政治环境及捷克的社会文化环境四个方面进行介绍。第二章捷克的税收制度主要从捷克的现行税收制度、税收管理体系、捷克税务的国际管理与合作、企业在捷克报税的相关手续四个方面进行介绍。第三章捷克的主要税种对捷克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道路税、不动产税、博彩税、关税进行详细解读。第四章主要介绍中国与捷克的经贸往来和税收合作情况。第五章中国企业投资捷克的风险主要从中国企业在捷克投资现状、中国企业在捷克投资的注意事项、如何防范投资合作风险方面进行介绍。第六章主要从中国和捷克税收协定的基本情况、协定的适用范围、避免双重征税、非歧视待遇、信息交换等方面进行了介绍。第七章主要介绍在捷克遇到税务争议的解决方式、捷克的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目 录

摘 要.....	2
第一章 捷克基本情况.....	1
1 捷克历史.....	1
2 捷克地理环境.....	1
2.1 地理位置.....	1
2.2 行政区划.....	2
2.3 自然资源.....	2
2.4 四季气候.....	3
2.5 人口分布.....	3
3 捷克政治环境.....	3
3.1 政治制度.....	3
3.2 主要党派.....	4
3.3 外交关系.....	5
3.4 政府机构.....	6
4 捷克社会文化环境.....	6
4.1 民族.....	6
4.2 语言.....	6
4.3 宗教.....	6
4.4 习俗.....	6
4.5 科教和医疗.....	7
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4.7 主要媒体.....	8
4.8 社会治安.....	9
4.9 节假日.....	9
第二章 捷克税收制度.....	10
1 捷克现行税收制度.....	10
2 捷克税务管理体系.....	10
2.1 捷克税务管理机构.....	10
2.2 捷克税务管理各部职权范围.....	10
3 捷克税务国际管理与合作.....	11
3.1 捷克国际税务合作管理法则.....	11
3.2 捷克国际税务合作组织结构.....	11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3.3. 捷克国际税务合作交流目的.....	12
4 企业在捷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12
4.1 报税时间.....	12
4.2 报税渠道.....	13
4.3 报税资料和报税手续.....	13
第三章 捷克的主要税种.....	14
1 增值税.....	14
1.1 增值税概述.....	14
1.2 增值税征税对象.....	14
1.3. 增值税免税对象.....	14
1.4 增值税纳税人.....	15
1.5 增值税税收管理.....	16
1.6 增值税税率.....	16
2 消费税.....	19
2.1 消费税概述.....	19
2.2 消费税税率评定.....	19
2.3 消费税纳税人.....	20
2.4 消费税免税对象.....	20
2.5 出入境所携带私用物及免税区商品的消费税免税限量范围.....	20
2.6 消费税税目、税率.....	21
2.6.1 矿物油消费税.....	21
2.6.2 酒消费税.....	22
2.6.3 啤酒消费税.....	23
2.6.4 葡萄酒及其半成品消费税.....	24
2.6.5 烟草制品消费税.....	25
2.7 消费税纳税申报及完税期限.....	26
3 个人所得税.....	26
3.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6
3.2 税率.....	26
3.3 纳税人.....	27
3.4 征税对象.....	27
3.5 个人所得税退税.....	27
3.6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28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3.7	个人所得税免税对象.....	28
4	企业所得税.....	28
4.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8
4.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29
4.3	企业所得税税率.....	29
4.4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	30
4.5	企业所得税免征范围.....	30
4.6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扣减规定.....	30
4.7	企业所得税不得从计税依据中扣减的支出.....	31
5	道路税.....	31
5.1	道路税概述.....	31
5.2	道路税征收对象.....	32
5.3	道路税纳税人.....	32
5.4	道路税免税范围.....	32
5.5	道路税税率表.....	33
5.6	道路税税收折扣（抵减）.....	35
6	不动产税.....	35
6.1	不动产税概述.....	35
6.2	地产税.....	35
6.3	房产税.....	37
7	博彩税.....	39
7.1	博彩税概述.....	39
7.2	博彩税征税对象.....	39
7.3	博彩税计税依据.....	39
7.4	博彩税税率.....	39
7.5	博彩税税收管理.....	39
8	关税制度.....	39
8.1	关税概述.....	39
8.2	关税税率.....	40
8.3	海关商品配额.....	40
8.4	海关估税制度.....	41
第四章	中国与捷克经贸税收合作情况.....	42
1	中国和捷克合作往来情况.....	42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2	中国和捷克 2015 年对外贸易情况.....	43
2.1	2015 年 1-12 月捷克对外贸易情况	43
2.2	2015 年 1-12 月中捷双边贸易情况 （中国大陆）	43
2.3	2015 年 1-12 月捷克与香港地区贸易情况	43
3	中国和捷克税收合作情况.....	44
第五章	中国企业投资捷克风险提示.....	45
1	中国企业在捷克投资现状.....	45
1.1	中国对捷克投资的主要行业.....	45
1.2	捷克吸引投资者的主要优势.....	45
2	捷克投资风险.....	46
2.1	政治风险.....	46
2.2	经济风险.....	46
2.3	商业环境风险.....	46
2.4	法律风险.....	46
3	捷克投资风险应对策略.....	47
第六章	中国和捷克税收协定介绍.....	49
1	中国和捷克税收协定基本情况.....	49
2	协定适用范围.....	49
3	中国和捷克消除双重征税规定.....	49
3.1	中国居民消除双重征税.....	49
3.2	捷克居民消除双重征税.....	49
4	中国和捷克非歧视待遇规定.....	50
5	中国和捷克信息交换规定.....	51
第七章	捷克税务争议解决方式.....	52
1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52
2	税务行政诉讼概述.....	52
3	行政诉讼申请要素.....	53
4	行政诉讼各方要求.....	53
5	行政诉讼机构.....	54
6	行政诉讼程序.....	54
	参考文献.....	56

第一章 捷克基本情况

1 捷克历史

在 5-6 世纪，斯拉夫人西迁到今天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地区，并于公元 830 年在该地区建立了大摩拉维亚帝国。9 世纪末 10 世纪上半叶，在今天捷克地区建立捷克公国。1419-1437 年，捷克地区爆发了反对罗马教廷、德意志贵族和封建统治的胡斯运动。1620 年，捷克地区沦于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之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瓦解，捷克与斯洛伐克于 1918 年 10 月 28 日联合成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1938 年 9 月，英、法、意在慕尼黑会议上将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地区割让给德国。1939 年 3 月，捷克被纳粹德国占领。

1945 年 5 月 9 日，捷克在苏联红军帮助下获得解放。1948 年 6 月 9 日，建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国。1960 年 7 月，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9 年 1 月 1 日，改为联邦制国家。

1989 年 11 月，捷克政治体制发生变化。1990 年 4 月，改国名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2 年 12 月 31 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1993 年 1 月 1 日，捷克和斯洛伐克分别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捷克同时成立。捷克于 2006 年被世界银行列入发达国家行列。在中欧国家中，捷克拥有较高的人类发展指数。2004 年 5 月 1 日捷克正式加入欧盟。

2 捷克地理环境

2.1 地理位置

捷克是欧洲中部内陆国家。东部同斯洛伐克接壤，南部毗邻奥地利，西部同德国相接，北部毗邻波兰，国土面积 78,866 平方公里。捷克西北部为高原，东部为喀尔巴阡山脉，中部为河谷地。捷克平均海拔 450 米，最低点海拔 115 米，最高点 1,602 米。属北温带，年均气温 7.5℃，年均降水量 674 毫米。

捷克位于东一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7 小时。捷克实行冬令时间和夏令时间（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夏令时（加 1 小时的标准时间）自 4 月至 10 月采用。具体时间是 3 月份最后一个星期日的中欧时间早上 2 点把时间向前调快 1 个小时，10 月份最后一个星期日的中欧时间早上 3 点把时间调慢 1 个小时。

2.2 行政区划

捷克全国共划分为 14 个州级行政区，其中包括 13 个州和首都布拉格市。下属 114 个市，原 76 个县作为地区和统计单位依然存在，但县主要行政职能已转移。

首都布拉格为直辖市，是全国最大的城市，位于该国的中波希米亚州、伏尔塔瓦河流域，面积 496 平方公里，人口 128 万（2013 年底）。该市地处欧洲大陆的中心，在交通上拥有重要地位，与周边国家的联系也相当密切。布拉格是一座著名的旅游城市，市内拥有为数众多的各个历史时期、各种风格的建筑，其中巴洛克风格和哥特式最具代表性。

捷克的主要经济中心城市有：布拉格、布尔诺、奥斯特拉发和皮尔森市等。

2.3 自然资源

捷克褐煤和硬煤资源较丰富，其储量约为 132 亿吨，分别居世界第 3 位和欧洲第 5 位。石油、天然气和铁矿砂储量很小，基本依赖进口。其他矿物资源有铀、锰、铝、锌、萤石、石墨和高岭土等。

捷克森林资源丰富，面积达 265.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34%，在欧盟居第 12 位。主要树种有云杉、松树、冷杉、榉木和橡木等。森林木材储量 6.78 亿立方米，平均每公顷 264 立方米。从所有权看，60.32% 的森林归国家所有，地方州市及林业合作社拥有 17.63%，私人拥有 22.05%。从用途看，商业用材林占 75%，特种林占 22.3%，自然保护林占 2.7%。

捷克拥有 420 万公顷农业用地，其中 300 万公顷耕地，农产品可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2.4 四季气候

捷克地处北温带，受海洋气候影响较大，年均气温 7.8℃。冬季平均气温 5℃，夏季平均气温为 20℃。年降水量为 500-700 毫米。

2.5 人口分布

2013 年底，捷克人口为 1,051.2 万。10 万人以上的城市有：布拉格、布尔诺、奥斯特拉发、皮尔森、利贝莱茨和奥罗穆茨。

3 捷克政治环境

捷克实行多党议会政治体制，积极奉行“返回欧洲”的对外政策。

3.1 政治制度

宪法。1960 年 7 月，国民议会通过宪法，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8 年 10 月，国民议会通过宪法法律，规定捷克斯洛伐克是由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两个平等民族组成的联邦制国家。1989 年 11 月，联邦议会取消宪法中关于捷共在社会中领导作用的条款。1990 年 4 月，联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名改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并修改了国徽。1992 年 11 月 25 日，联邦议会通过了“联邦解体法”。12 月 15 日，捷克民族议会决定接管联邦议会的职能，并于 16 日通过了新宪法，改国名为捷克，修改了国徽，确定了多党议会民主制和平等、自由、法制的原则。新宪法于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议会。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参众两院制。众议院共有议席 200 个，任期 4 年。参议院共有议席 81 个，任期 6 年，每两年改选 1/3 参议员。捷克众议院最近一次选举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共有 7 个党派进入众议院，捷克百年老党左翼社会民主党拨得头筹并获得优先组阁权，其他 6 个党派分别为捷克亿万富商巴比什率领的“ANO2011”党、捷克和摩拉维亚共产党、TOP09 党、公民民主党、曙光党和基督教民主党（简称人民党）。经过 2 个多月的艰难组阁谈判，社会民主党、“ANO2011”党和人民党 3 个政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署组建联合政府协议。当日，社民党主席索伯特卡将拟议中的内阁名单提交泽曼总统，并通过众议院的信任表决，

取得合法执政地位。这是社民党在捷克中右翼政府执政近 8 年后重新掌权，索伯特卡成为新总理。根据新的联合政府协议，在新的内阁中，社民党将出任包括总理在内的 8 个部长职位，“ANO2011”党占 6 个，人民党占 3 个。

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任期 5 年，可连任一届。2013 年 1 月起，总统首次由全民直选产生。现任总统为米洛什·泽曼（Miloš Zeman），2013 年 3 月 8 日就任，任期为 2018 年。

司法。全国设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院长均由总统任命。各市（区）均设法院、检察院、公证机构和经济仲裁机构。宪法法院负责维护宪法规定的法律制度，由 15 名法官组成，任期 10 年，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批准。法院代表国家执行司法权。

政府。政府是最高行政权力机构，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总理由总统任命，并负责组阁政府。现政府主要成员有：总理博胡斯拉夫·索伯特卡（Bohuslav SOBOTKA）、第一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安德烈·巴比什（Andrej Babis）。

政局。2013 年捷克政坛处于相对波动期。1 月捷克举行首次总统直选，前总理泽曼获胜；7 月内恰斯总理因腐败丑闻导致内阁集体辞职，总统泽曼任命鲁斯诺克担任过渡政府总理；11 月捷克众议院举行大选，社民党胜出，但未获得半数。社民党与 ANO 党、人民党于 2014 年 1 月组成三党联合政府，捷克政坛迎来相对稳定期。

3.2 主要党派

捷克注册政党约 65 个，但多数政党人数较少，组织松散，对国内政治生活影响有限。目前进入议会的政党有：社会民主党、公民民主党、TOP09 党、捷克摩拉维亚共产党和公共事务党。捷克现执政联盟由公民民主党、TOP09 党和公共事务党组成。

捷克社会民主党（简称社民党）。约有党员 1.6 万人，成立于 1878 年，1938 年解散，1945 年恢复活动，1948 年 6 月 27 日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合并，1989 年 11 月 19 日开始独立活动。政治上主张维护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经济上主张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8 年 6 月首次成为执政党，

2014 年第二次成为执政党。党主席博胡斯拉夫·索博特卡（Bohuslav SOBOTKA）。

TOP09 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右翼政党。T、O、P 三个字母分别为捷克语中传统、责任和繁荣三个单词的首字母，09 代表成立时间为 2009 年。该党崇尚民主和保守主义，反对民粹主义。党主席卡雷尔·施瓦岑贝格（Karel SCHWARZENBERG）。

捷克摩拉维亚共产党（简称捷摩共）。约有党员 9 万人，实际参加活动的党员约 3 万人。由原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演变而来，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31 日。该党在历届议会中一直占有一定席位。党主席沃伊杰赫·菲利普（Vojtěch FILIP）。

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1993 年独立以来，捷克积极奉行“返回欧洲”的对外政策，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加入北约，2004 年 5 月 1 日成为欧盟成员国，2007 年 12 月 21 日加入申根协定。目前，捷克与 195 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并加入了联合国、欧安合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

同欧盟的关系。作为欧盟成员国，捷克参与欧盟外交政策制定，但同时有义务执行欧盟外交政策。除重点发展同欧洲、美国等西方国家关系外，捷克强调发展与其邻国的关系，积极推动区域合作，强调与本地区以外国家发展经贸合作。

同中国的关系。捷克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1949 年 10 月 6 日，中国同原捷克斯洛伐克建交，1957 年 3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中捷友好条约。1989 年 11 月捷克剧变后，中、捷两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1992 年底捷克联邦议会通过联邦解体法后，中国政府即照会捷克外交部，决定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承认捷克，并与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通过换文确认，中国同捷克联邦签署的条约和协定继续有效。2012 年 4 月，温家宝总理在华沙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同捷克总理内恰斯举行双边会见，2012 年 11 月，温家宝总理在万象出席第九届亚欧首脑会议期间同捷克总统克劳斯会晤。2014 年 2

月 7 日，正在俄罗斯出席冬奥会的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索契会见捷克总统泽曼。

3.4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捷克政府是捷克最高国家行政管理实施机构，政府由总理、副总理、部长组成。捷克主要政府部门有外交部、内务部、财政部、国防部、工业与贸易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交通部、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环境部、文化部和地方发展部。

涉外经济部门。工贸部是涉外经济管理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工业、能源、部分通讯和邮政。

4 捷克社会文化环境

4.1 民族

捷克主要民族为捷克族，约占总人口的 94%，斯洛伐克族约占 1.9%，波兰族约占 0.5%，德意志族约占 0.4%。此外，还有乌克兰、俄罗斯和匈牙利族等。

根据捷克官方 2006 年 12 月的统计数字，在捷克有合法居留权的华人有 4200 名。

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捷克语，属于斯拉夫语系，是捷克人的母语。主要外语包括英语、德语及俄语。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一般会英语，年龄较大的一般会俄语，少数还会德语。

4.3 宗教

捷克主要宗教是罗马天主教。全国有 39.2%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4.6%的居民信奉新教，还有少数居民信奉东正教、犹太教。

4.4 习俗

捷克人在成人前要学习基本社会公德、礼节和跳舞等社交常识。在对外交往中，讲究礼仪、穿着，正式场合都穿西装。捷克民族将玫瑰花视为

国花，普遍忌讳红三角图案。在公共场合讲究秩序，注意保持安静，尊重个人隐私。在饮食方面，捷克人喜欢肉类食品、葡萄酒和啤酒。

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捷克在机械制造、电子、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化工制药等领域具有良好基础，取得不少科技成果，隐形眼镜、水轮机、气流纺纱机等都是捷克发明的。

教育。捷克实行九年制基础义务教育。高中、大学实行自费和奖学金制，但国家对学生住宿费给予补贴。中等教育分为普通高中、技术高中和职业高中三种类型，每种类型的毕业生都可以报考大学。

捷克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和高职教育。高职教育学制是 3 年至 3.5 年，修完 3 年者可获得专科文凭。2013 年，捷克共有 72 所大学，其中 26 所公立大学，44 所私立大学，2 所国立大学。大学在校生 39.2 万，其中外国留学生 3.9 万。毕业生可获得大学毕业证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工程师称号。获得硕士学位和工程师称号的可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制 3-4 年。捷克著名大学有布拉格查理大学和捷克技术大学等。

为适应欧洲高等教育区建设，绝大多数学历课程经过了学制改革，实行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制度。大多数公立高校和部分私立高校采取欧洲学分转移制度。捷克对师资要求比较严格，幼儿教师要在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其他层次师资必须获得高等教育学历，通常需要硕士学历。

位于首都的查理大学是中欧最古老的学府，创办于 1348 年，现有 16 个院系（其中 4 个在外地）。创办于 1707 年的捷克技术大学，在中欧同类大学中也拥有最悠久的历史。

医疗。捷克医疗体系主要由公立医院构成，居民就医主要通过医疗保险制度保证，须交纳医疗保险，同时交纳超过保险涵盖的治疗和住院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1 年捷克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 GDP 的 7.5%，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 1968 美元。2006-2013 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 37 人、护理和助产人员 85 人、牙医 8 人、药师 8 人；2006-2012 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 68 张。

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根据捷克法律规定，成立工会等民间团体需 3 人以上发起并经过内务部注册批准。捷克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捷克摩拉维亚工会联合会，由 34 个独立行业工会组成。工会主要任务是同雇主谈判，维护会员权利，同政府等机构进行沟通，对会员进行培训等。加入工会实行自愿原则。

罢工。捷克是拥有罢工传统的国家，2000 年以来，曾发生多起行业性的大罢工。2011 年 6 月 16 日捷克铁路和交通部门工会举行为期 1 天的总罢工，致使几乎全国所有的公共交通系统瘫痪。2012 年 4 月，捷克首都布拉格爆发了近 23 年来最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活动，超过 12 万人走上街头，抗议政府新近通过的财政紧缩方案。一些捷克工会团体联合组织了此次游行示威活动。

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捷克通讯社（捷通社）是公共通讯社，网址：www.ctk.cz（捷克语、英语）。

报刊。捷克主要报刊有：《今日报》、《权利报》、《经济报》、《人民报》等。

电台。捷克公共电视台有捷克电视 1 台、2 台和 24 小时台，私人电视台有普里马电视台和诺瓦电视台等。

捷克广播电台是公共广播电台，此外还有不少私营广播电台。

网络媒体。随着科技发展，捷克网络传媒迅速发展，固定网络和移动网络遍布全国。除单位网站和个人网站外，还建立不少搜索网站。网络在信息传递等方面作用不断上升。捷克最大搜索网站是：www.seznam.cz 网站和谷歌网站。其他的新闻和经济查询网站还有：

www.novinkz.cz（捷克语）；

www.idnes.cz（捷克语）；

www.ihned.cz（捷克语）；

praguemonitor.com（英语）；

www.cbw.cz（英语）；

www.businessinfo.cz（捷克语、英语）；

www.czech.cz（捷克语、英语、法语、德语等）。

4.8 社会治安

捷克政局稳定，民族和宗教矛盾小，社会治安较好，但也有捷克人同罗姆人冲突、新纳粹袭击外国人等情况发生。

捷克法律允许居民持有枪支，但控制较严。

4.9 节假日

1月1日，元旦；3月或4月，复活节；5月8日，反法西斯胜利纪念日；7月5日，康斯坦丁和麦托杰耶传教士纪念日；7月6日，扬·胡斯纪念日；10月28日，独立捷克斯洛伐克成立日（国庆日）；11月17日，自由民主斗争日；12月25日，圣诞节。

捷克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此外，职工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假期，如果法定节假日同周末假期重叠，不补假。

第二章 捷克税收制度

1 捷克现行税收制度

捷克的现行税收制度与欧洲税收系统相似，尤其是发达的欧洲国家。捷克税收共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其中主要的直接税种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不动产税、道路税等；主要的间接税种有消费税、增值税及关税等。捷克税收管理法规定，税收应用于国家预算，地方预算以及国家基金。

2 捷克税务管理体系

2.1 捷克税务管理机构

捷克的税务管理主要由捷克财政部门进行管理，捷克财政部是税务管理的宏观指导部门，下设财政总局，负责税收的行政管理。财政总局下设税务办公室，特殊税务办公室以及财政诉讼局。在捷克各地区均分设相关税务管理机构。

2.2 捷克税务管理各部职权范围

捷克财政部。捷克财政部负责税收管理的宏观指导，负责制定税收宏观管理方针及发展方向，以及国际税务交流与合作。财政部内针对税务板块分设七个部门，分别为所得税部、消费税部、财务分析部、税收政策合作及战略管理部，财产道路税及估值部、税法部、行政业务部。

国家财政总局。国家财政总局负责全面税收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税收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导并监督下属税收管理机构，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拟定税收改革方案，进行全国税收分析、统计等。

税务办公室。税务办公室负责领导协调各地区的税收管理，是税务行政管理的最高部门，下设地区税务局对各地区税务进行分管。主要负责税收行政管理及处罚，所得税征收及上缴，博彩行业规范管理，记录各方对税务管理的意见及建议，在财政部指导下对税收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帮助。

特殊税务办公室。特殊税务办公室主要负责税收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特殊税务管理。特殊税务纳税人主要是指银行单位、保险机构以及营业额超过 20 亿捷克克朗的大型企业。

财政诉讼局。财政诉讼局是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的财政部门，负责整个捷克领土范围内财政及税务行政管理的监察。财政诉讼局主要负责监察税务办公室的行政管理情况，是税务办公室最近一级的上级机关。

地区税务局。地区税务局属税务办公室下设的税收管理机构，某些地区管理机构直接设在税务办公室驻地内部。地区税务局的行政管理应始终贯彻执行税务办公室的方针政策。

3 捷克税务国际管理与合作

3.1 捷克国际税务合作管理法则

国际税务合作是指与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税务协定与合作，以及与国际上其他与捷克签订条约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税务协定与合作。国际税务合作项目和主要内容有：促进双方税务信息交流，方便双方税务信息互查，促成双方税务信息自动查询平台；双方税务相关文件交互；参与税务管理交流、税务审计交流，促进税务系统成熟；国际税务金融互助，促进互相和平稳定发展。参与合作的税种主要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不动产税、房产税、道路税、地方税等。在参与国际税务合作与交流时，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与捷克税法相悖。捷克的税务合作管理方式基本遵循欧盟税务合作管理办法，国际合作条约使用语言须征求合作双方同意，一般情况下使用双方国家官方语言，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使用第三国家语言进行翻译转换。

3.2 捷克国际税务合作组织结构

捷克财政部是负责国际税务合作及税务安全的主要部门，并由财政部向欧盟财政信息机构提供捷克税务管理系统组织结构，此项信息向全部欧盟成员国公开。捷克国家财政总局是税务管理的中央联络处，行使联络各成员国的权力，并在信息网站上公开其组织名录，负责起草国际合作申请

书，进行国际合作联络。捷克特别财务办公室负责国际直接税务信息的交流合作。

3.3. 捷克国际税务合作交流目的

国际合作之间的税务信息交流主要是运用于税务、国际互助资金、社会保障，促进其管理和运行的正确规范安全。用于交流的税务相关信息可用于行政管理、司法管理，甚至可用于刑事管理。税务管理的中央联络处负责起草信息并联络相关国家。

4 企业在捷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4.1 报税时间

捷克的纳税期通常按日历年计算，也允许按财年计算，但必须事先向主管税务局书面报告并征得税务局同意。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都必须在法定报税最后期限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局提交年度报税表，清缴当期应缴税款。如未按期报税或报税不实，税务机关将进行罚款处理（最低 500 克朗，最高 30 万克朗）。年度报税的最后期限一般为次年 3 月 31 日。捷克对各税种单独征税，不实行合并报税的做法。

公司所得税。一般根据上年实际纳税额以季度或半年为单位预缴（应纳税款在 3 万克朗以下的无需预缴），预缴税款和应缴税款之间的差额在年度报税时清算。公司所得税纳税人应在一个税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税务局报税，即报税最后期限为次年 3 月 31 日。税期不满一年的，应在税期结束后 25 天内报税。需要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由税务顾问代理报税的企业，应在税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报税。

个人所得税。雇员的个人所得税由雇主按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如该雇员没有工资以外的其他收入，则由雇主向税务局提交纳税情况报告，雇员不必自行年终报税。自雇者按月或按季预缴税款，并在税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即次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报税和完税，由税务顾问代理的，应在 6 个月内（即次年 6 月 30 日前）报税和完税。

增值税。个人、团体的年营业额在 200 万克朗以下的需按季度报税，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克朗的应按月报税，营业额在 200 万克朗-1000 万克朗之间的可以选择按月或按季度申报。纳税人必须在税期结束后 25 日内报税并完税。

消费税。纳税期按月计算，最晚应在税期结束后 40 天内缴纳。

房地产转让税（税率为 3%）由转让人缴纳，应在转让完成之后 3 个月内报税。

4.2 报税渠道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需要备妥相关报税材料自行前往税务部门报税，同时也可在网上电子报税。电子报税必须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和准许，并获得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方可进行。

4.3 报税资料和报税手续

纳税人报税时应提交填妥的报税申请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有关各类报税表格及填表说明，可在捷克税务局（ČDS）网站 cds.mfcr.cz 和电子报税系统 adisepo.mfcr.cz 下载查询。

中资企业在捷克投资设立企业后，如需委托税务顾问报税，可与捷克税务顾问商会（www.kdpcr.cz）联系。

另外，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电子行动法》规定，政府机构和企业必须在捷克内务部申请各自的“数据盒”，税务局等机构将通过“数据盒”与企业通信。

第三章 捷克的主要税种

1 增值税

1.1 增值税概述

捷克与欧盟相关规定调整后，施行了现有的捷克增值税税法。根据该法，在捷克的应税交易以及进口商品都应依法纳税。标准税率为 21%，低税率为 15% 及 10%。大部分商品及服务是标准税率。低税率商品及服务包括：食品、药品、印刷品、普通客运、殡葬服务、水及污水处理、文化活动、住宿服务、住房建筑工程、社会工程建设及供热服务等。

在捷克任何连续 12 个月总营业额或收入超过 1,000,000 克朗的自然人或法人，须在税务机关登记为纳税人。金融服务属于免税范畴。出口商需承担进口税的出口商品也属于增值税豁免范畴。进口商品在入关 10 日之内无需缴纳增值税，但需在税期结束后 2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1.2 增值税征税对象

在捷克全国范围内所发生的经济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

进口捷克的商品或由捷克向成员国购买的商品。

1.3. 增值税免税对象

交付给以下运输船只的供给品：航向公海的私人商船、工业用船或渔船；提供海上救援及帮助的船只或进行近海捕捞的船只（板上交易的除外）；离开本土外航的军用船只。

海轮的供给、改装、维修、保养或租借服务，以及以上除军用船只外所有船组人员服务的租用。

渔船的供给、改装、维修和保养服务。

飞机的供给、改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机体和全体机组服务的租借服务。

交付给飞机的减税类供给品。

除上述以及货物装载外的与海轮和飞机密切相关的其他服务的提供（因航班延误造成的旅客住宿服务，机场沙龙或休息室服务，海关清关服务不包括在内）。

欧盟各组织（欧盟、欧洲能源联盟、欧洲中央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条约所列举的免税商品。

国际间缔结有相关合约的国家、组织和地区向本国出口的相关商品和提供的相关服务。

向北大西洋公约成员国或欧盟成员国所提供的军事装备、物资、护航等为增强联合防护力量的物品和服务。

与其他国家中央银行的黄金交付。

为人道主义组织或教育组织提供的物资和服务。

由欧盟成员国生产出口的商品。

特殊二手商品、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交通工具；特殊公众拍卖品。

欧盟成员国出口至捷克的连续 12 月税前鉴定总价不超过 32 万 6 千捷克克朗的商品。

商品收购者为在捷克定居的免税群体。

由成员国进口捷克的全新交通工具。

进口捷克的将在捷克国土范围内进行深加工的原材料。

已缴纳消费税的商品无需再缴纳增值税。

1.4 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是参与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他们按照法律有义务成为纳税人，并到相应的财政机构注册，或者在自愿的基础上成为纳税人。

居住在捷克范围内任何连续 12 个月收入超过一百万捷克克朗的，除不具有纳税义务以外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承担纳税义务。

营业额或收入低于这一界限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能成为纳税人，即其提供商品和劳务免税，但也不能扣除购买商品时已缴纳的税收，这些税收成为成本的一部分。

在某些情况下，虽未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但由于取得商品或服务而具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时，则仍为增值税纳税人。但其只需根据其所获得商品或服务以缴纳增值税，且无权恢复相关被征收的增值税。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通常是由消费者承担。企业或商品、服务的提供者通常不承担增值税，也不能在应税时要求对增值税进行扣除。

1.5 增值税税收管理

增值税由纳税人向国家缴纳，而纳税人同时有权扣除其购买活动中已缴纳的税额。

纳税人需在期限内纳税，并提交其收入申报表。

固定期限最长为税期结束后 25 天，纳税期可以按月计算，也可按季度计算。

纳税人根据自身经济活动情况计算出在纳税期应缴纳的税收总额，扣除其在购买活动中已缴纳的部分或应减税部分，两个数额之间的差额（若为正数）则为其应纳增值税额。

在某些特殊的税期内，可减税部分高于其商品和服务价格所征税收时，即超额扣除或超额偿付，则在提交其收入申报表最后期限的 30 天内，无需进行纳税申请，且纳税人有权获得该数额的退回（退税）。如果超额扣除是由于额外征税，则退税方式与其他的退税超额偿付的方式一样，即纳税人需先全额缴纳税款，然后提交申请要求退还多交的税款。

纳税申报时间通常为一个自然月。纳税者在符合某些条件（例如其前一个日历年的年营业额没有超过 1,000 万克朗）时，可选择按季度进行申报。

1.6 增值税税率

捷克增值税现行三档税率，标准税率为 21%，低档税率为 15%，超低档税率为 10%。

法律中没有特殊列出的普通商品、服务和劳务都执行标准税率。

如果是从欧盟成员国收购或进口的需执行不同税率的大宗货物，按其需纳税率的最高标准执行。也可以对货物分别进行纳税申请。

附件四中列举出的进口艺术品、收藏品、古董执行低档税率。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一次性结清关税的进口货物，如果其中有需执行不同税率的物品，则均按最高税率执行。

增值税税率参考表：

下表为捷克增值税法所列出执行低档税率，即增值税率为 15%的商品：

表 1 增值税率为 15%的商品表

海关编码	商品名称
01-05, 07-23, 25	食品和饮料（除酒精类饮料及特殊注明的产品外），动物饲料，动物，种子，植物，常用于食品加工的配料，常用膳食补充剂，水。
06	活树及其他活的植物，植物根、茎及其他类似部分，切花和管业。
07-12	植物及种子。
28-30, 40, 48, 56, 61, 62	放射性药物，为糖尿病患者提供的山梨糖醇，阿斯巴甜，糖精及盐，仅用于保健、预防和治疗人类医疗用途的医药产品。
49	书，手册，传单，报刊杂志，剪贴簿，图画书，儿童绘画及着色书，手写书，乐章，所有形式的地图产品包括地图册，挂式地图，地球仪，地形图等。但主要或完全应用于广告的印刷品除外。
01-96	根据医疗器械法规定相关的常见的个人使用的治疗或减轻病症的医疗类产品，造口术器械，创可贴，棉纤维，除臭剂，假发等。
90	骨科设备，包括拐杖，外科手术带和桁架；夹板及其他治疗骨折的器具；人造身体部位；其他体外携带或体内植入的以辅助弥补身体缺陷或残疾的产品；助听产品。
48, 64, 66, 84, 85, 87, 90, 91	自用的以辅助病人生活的，没有进行专门立法的但与医疗相关的以下产品：盲文纸；为盲人及弱视人群设计的语音输出厨房秤；为盲人、弱视群体、上肢不便者设计的打字机或文字处理器；为盲人及弱视群体设计的语音或触觉输出的电子计算器，电脑，盲文电脑打印机，手机或可视电话，电视图像放大镜，手表，闹钟，警报器；为盲人及聋人设计的特殊的听觉或视觉装置；残疾人专用手动控制脚踏板，变速杆装置等。
94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4401	作为燃料的木材，原木，树枝，柴等；木片，木屑或颗粒等可作为燃料的木材废料。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表 2 增值税率为 10%的商品表

海关编码	商品名称
0402, 0404, 1901, 2106	初阶和后续配方的婴幼儿食品。
2843-2846, 2852, 3002, 3003, 3004, 3006	人类医学用途及兽医用途的预防和治疗药物，放射性药物，X 射线检测造影剂，诊断试剂，化学激素避孕制剂。
4901, 4903, 4904	儿童类印刷图书，手写或印刷的乐章。
	广告占内容 50%及其以上的除外。
0801, 1101 至 1106, 1201, 1204, 1206 1208, 1212, 1214, 2004, 2005	谷物磨制品。
	马铃薯，西米，干豆等磨制的产品。
	以上磨制品的混合物。
1107 至 1109, 1903, 3505	麦芽，淀粉，小麦麸以及这些产品的混合物。
1806, 1901, 2004, 2005, 2103, 2106	加工后的谷物制品以及为不耐麸质人群提供的谷物混合物。

表 3 增值税率为 15%的服务或劳务表

编码	服务类型
33. 17. 19	轮椅修理
36. 00. 2	主水管道的修理和分配
37	污水收集和处理，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服务。
38. 1	城市垃圾收集和运输
38. 2	城市垃圾的处置
49	旅客及其行李所乘坐的市政交通运输
49. 39. 2	个人缆车，索道和滑雪索道运输服务。
50	水上公共交通服务
51	普通客运航空服务
55	住宿服务
59. 14	电影授权服务
81. 21. 10	普通家政清洁服务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81. 22. 11	私家窗户清理服务
86	普通健康护理服务
87	普通社会福利
88. 10, 88. 91	儿童，老人，病人和残疾人的照护服务。
90	写作，作曲，雕塑及其他艺术创作服务，需出版的除外。
90, 91, 93	参观古迹，展览，博物馆，动物园和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展览中心。历史建筑等类似旅游景点，游览游乐园，马戏团。
93. 11, 93. 12	体育赛事室内外场馆提供
93. 13	体育馆服务中心和健身中心
93. 29. 11	公园及海滩的运营服务
93. 29. 21	烟花，灯光音乐汇演服务。
96. 03	动物殡葬服务外的殡葬服务
96. 04	土耳其浴，桑拿，蒸汽浴，盐浴。

2 消费税

2.1 消费税概述

消费税是对特定商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捷克消费税的评定基本以欧盟标准为准。消费税的主要征收对象为：矿物油，酒精和烈性酒，啤酒，葡萄酒及其半成品，烟草制品及烟草原料。消费税的税率是固定的（烟草制品除外，烟草价格最终税率是由固定税率和零售价格的百分比相组合而得），纳税期限是一个自然月。税期是从商品投入流通时开始计算，也就是说无需计税依据登记。除特殊情况外，须在纳税期限结束后 40 天之内完税。烟草类制品的消费税是通过烟草印花税的方式缴纳，须在烟草类制品售出后 60 天之内完税。进口商品消费税的管理由捷克海关部门进行，管理过程中应根据税法避免税务行政冲突。

2.2 消费税税率评定

在捷克境内，消费税税率是统一的，只有经过捷克议会通过税法修改法案的方式才可以改变税率。

当地生产的产品和进口产品的税额评定方式不尽相同。捷克制造商按照有关税法，由自身评定税额。这就是所说的“自主课税”原则。

进口产品的税率是由海关机构的税务管理人员，按照海关法的规定，如同关税一样，进行税额的评定。

2.3 消费税纳税人

消费税纳税人通常为相关应税产品的经营者、资金交付者或签收者或商品生产者。消费税纳税人，最迟应在第一笔税务申报及支付前进行税务注册登记。具有返税权利的纳税人，应在返税生效首日立即进行申报，否则将直接按照普通应税处理。纳税人有责任对所有应税产品进行登记。

除另有说明外，纳税人应在税期结束后 25 日内对每一项消费税进行完税。同样，具有退税权利的纳税人也应在税期结束后 25 日内进行税收缴纳及退税申请。

2.4 消费税免税对象

普通旅客、机组人员、个人行李中所携带的非违禁品，以增值税代消费税。

捷克指定的出口免税商品。

由政府下令的战争状态及应急状态中，由欧盟成员国或地区进口到捷克的战备物资及装备。

欧盟规定的免税对象。

与捷克有相关免税协定的国家的相关产品。

自然人或法人所购入的产品使用目的是属于免税范围，则同增值税法进行免税。

2.5 出入境所携带私用物及免税区商品的消费税免税限量范围

矿物油（压缩容器容量达 40kg 以上的液化原油除外），以普通容器装盛，最高 20 升。

液化原油，以容量 40kg 以下的压缩容器装盛，最多 5 件。

烈酒，直接使用欧盟相关规定，最高 10 升。

啤酒，最高 110 升。

酒类半成品，最高 20 升。

葡萄酒，最高 90 升；其中起泡酒最高 60 升。

香烟 800 支。

重量在 3g 以内的雪茄及类雪茄制品，最高 400 支。

其他类雪茄烟，最高 200 支。

烟草最高 1kg。

2.6 消费税税目、税率

2.6.1 矿物油消费税

矿物油消费税计税依据：

普通矿物油计税依据的规格是在 15 摄氏度的温度下，以 1000 升为单位进行计算。重质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则直接根据重量，以吨为单位进行计算。应税矿物油质量计算时，应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表 4 矿物油消费税税率

分类码	类目	税费（捷克克朗计）
2710	机动车、航空以及其他含铅量不超过 0.013 克/升的汽油型燃料	12840 克朗/1000 升
	机动车、航空以及含铅量高于 0.013 克/升的汽油型燃料	13710 克朗/1000 升
	中油及重瓦斯油	10950 克朗/1000 升
	重质燃料油	472 克朗/吨
	废油	660 克朗/1000 升
2711	用于机动车燃料及其他用途（除以下两类外）的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沼气	3 933 克朗/吨
	用于供暖的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沼气	0 克朗/吨
	用于 固定式发动机燃料、建筑工程、非主干道或公共道路行驶车辆燃料的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沼气	1 290 克朗/吨
1507 至 1508	可持续生物燃料	4590 克朗/1000 升
3824 90 99	脂肪酸甲酯	4590 克朗/1000 升

混合类矿物油则根据其主要成分以及使用目的进行税率评定，通常按照其最接近的矿物油类型进行征税。

矿物油消费税税收对象：

分类码为 2710 11 41 至 2710 11 59 之间的机动车用汽油。

分类码为 2710 11 11 至 2710 11 25 之间以及分类码为 2710 1190 的机动车用汽油（以下称“其他种类汽油”）。

分类码为 2710 11 31 和 2710 11 70 的汽油型航空燃料。

分类码为 27 10 19 11 至 27 10 19 49 的中油及重瓦斯油。

分类码为 27 10 19 51 至 27 10 19 69 的重质燃料油。

分类码为 2710 91 至 2710 99 的废油。

分类码为 2711 12 11 至 2711 19 的机动车驾驶相关用途的液化石油气和液化沼气（作为发热供暖、固定式发动机燃料、建筑工程、非主干道或公共道路行驶车辆燃料用途的除外），以及以上提及所有矿物油类的混合物。作为机动车燃料，供暖燃料或混合油材料的 分类码为 1507 至 1518 的矿物油。

分类码为 2707、2709 、2710 19 71 至 2710 19 99 、2714、 2715、2901、 2902、 2905 11 00（非人造的，用于机动车和供暖燃料的）、3403、3811、 3817、 3824 90 99（用于机动车和供暖燃料或作为混合油材料的）矿物油。

分类码 2701 至 2715 中，除天然气及其他按固态燃料标准收税的矿物油燃料。用于制作矿物油燃料的添加剂和辅料（除用于存储矿物油时的吸水添加剂外）。

2.6.2 酒消费税

酒消费税征收对象：

酒类征收对象主要是发酵形成的任何形式的酒精类产品，只要是整体酒精含量达到 1.2% 以上的产品都应属于应税范围（分类码为 2203, 2204, 2205, 2206 类目下的除外）。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若分类码为 2204, 2205, 2206 类目下的产品, 整体酒精含量达 22%以上, 则也为应税范围。变性酒精类产品不属应税范围。

计税依据的计算是在 20 摄氏度下, 以百升为单位对酒精进行计量, 并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表 5 酒消费税税率

分类码	类目	税费
2207	2207 目录下所列示的所有酒精类产品	28500 克朗/百升酒精
2208	2208 目录下所列示的所有酒精类产品 (除酒精含量 30 升以下的蒸馏类果酒)	28500 克朗/百升酒精
	酒精含量 30 升及其以上的蒸馏类果酒	14300 克朗/百升酒精
其他	其他分类码目录下的应税产品	28500 克朗/百升酒精

酒消费税免税对象:

免税对象均除分类码为 2207 及 2208 目录下的产品外。

食品加工的添加剂、填充物或香氛剂。

巧克力类食品中每 100 公斤酒精含量不超过 8.5 升的产品。

其他类食品中每 100 公斤酒精含量不超过 5 升的产品。

药品添加剂或原料。

酒精含量不超过 1.2% 的饮料。

特定用途的变性酒精。

2.6.3 啤酒消费税

啤酒消费税征收对象:

分类码为 2203 目录下的, 浓度大于 0.5% 的产品。

分类码为 2203 目录下浓度大于 0.5% 的产品与分类码为 2206 目录下的非酒精饮料相混后浓度仍大于 0.5% 的产品。

啤酒浓度的测量是根据原麦汁提取物占总质量百分比来表示的麦汁浓度。

税率根据原麦汁提取物占总质量的比例, 以百升为单位进行计算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表 6 啤酒消费税税率

分类码	税率					
	基本 税率	小型个体啤酒厂纳税优待范围				
		产品质量（每组数据按年计算，单位为百升）				
		10000 及以下	10000 至 50000 (含)	50000 至 100000 (含)	100000 至 150000 (含)	150000 至 200000 (含)
2203, 2206	32.00 克朗	16.00 克朗	19.20 克朗	22.40 克朗	25.60 克朗	28.80 克朗

注：原麦汁浓度应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啤酒消费税免税对象：

分类码为 2209 目录下，用于生产醋的啤酒类产品。

作为制药原料或辅料的产品。

作为食品或饮料添加剂，且最终成品酒精含量不超过 1.2%或每 100 公斤成品中酒精含量不超过 5 升的产品。

作为巧克力添加剂且每 100 公斤成品中酒精含量不超过 8.5 升的产品。

2.6.4 葡萄酒及其半成品消费税

葡萄酒及其半成品消费税征税对象：

分类码为 2204、2205、2206 类目下，酒精含量超过 1.2%但低于 22%的葡萄酒、发酵饮料以及葡萄酒半成品饮料。

分类码为 2204、2205、2206 类目下，有特定起泡酒瓶包装的酒精浓度在 1.2%到 15%的葡萄酒起泡酒、或使用特殊装置的在 20 摄氏度的密封状态下超压 3 巴尔及以上的葡萄酒起泡酒。

酒精浓度在 1.2%到 15%的静止葡萄酒。

酒精浓度在 1.2%到 22%的葡萄酒半成品。

计税标准，葡萄酒类税收对象的计税依据以百升为单位进行计算。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表 7 葡萄酒税率

品目	税率
葡萄酒起泡酒	2 340 克朗/百升
静止葡萄酒	0 克朗/百升
葡萄酒半成品	2 340 克朗/百升

葡萄酒及其半成品消费税免税范围：

分类码在 2209 类目下作为醋的原材料的产品。

作为制药所需材料的产品。

作为总酒精浓度不超过 1.2% 的食品或饮料的原材料或添加剂的产品。

作为巧克力辅料时，每 100 公斤巧克力成品总酒精含量不超过 8.5 升的产品。

作为其他食品辅料时，每 100 公斤成品总酒精含量不超过 5 升的产品。

2.6.5 烟草制品消费税

烟草制品消费税征税对象：

所有烟草制品都是应税对象，包括卷烟、雪茄、雪茄类卷烟、烟丝烟草等。

烟草制品消费税计税依据：香烟的百分比部分的计税依据是根据最终消费者所支付价格决定，即已包括增值税的最终售价。

香烟、雪茄及雪茄类卷烟强制部分的计税依据是以支为单位计算，烟丝烟草的计税依据是以公斤为单位计算。

长度超过 80 毫米的烟丝或烟草应看作一支完整的香烟计税，若长度在 80 毫米到 110 毫米之间则看作两支完整的香烟计税，若长度长于 140 毫米则看作三支完整的香烟计税，即 80 毫米之后每 30 毫米进一。

香烟每支有最低税额，若百分比部分加上强制部分的最后税额低于最低税额，则按最低税额计税。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表 8 烟草制品消费税税率

类目	税率		
	百分比部分	强制部分	最低税额
香烟	27 %	1, 39 克朗/支	总计 2, 52 克朗/支
雪茄及雪茄类卷烟		1, 64 克朗/支	
烟草		2142 克朗/公斤	

2.7 消费税纳税申报及完税期限

如无特殊规定，纳税者须在税期结束后 25 日内对每一个应税对象进行申报。同样退税申请者也须在税期结束后 25 日内完成申报。

进口产品的纳税申报需参考海关相关规定。

除进口商品外，减税、免税、退税的申报不能晚于报税截止期后的 6 个月，申报期不允许申请提前或延期。

纳税者须在税期结束后 40 日内完税。

3 个人所得税

3.1 个人所得税概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在捷克境内永久居住或常住的自然人。该税适用于在捷克以及国外获得的收入。不在捷克境内永久居住或常住的个人有义务就其在捷克境内所获的收入进行纳税。在国外居住并受外国主体委派、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向在捷克居住的个人或设立的企业提供专业协助的个人，其在捷克境内停留的唯一目的是提供专业协助，这样的个人也应被视作纳税人，他们有义务就其在捷克所获的收入进行纳税。但是，他们提供专业协助所获报酬的 25 %可免交个人所得税。

3.2 税率

个人所得税执行 15%的单一税率。受雇员工的计税依据为个人工资加上雇主为其支付的社保费及医保费之和，又称为总额计税依据，因此，有效税率实际上超过 15%。

3.3 纳税人

所有捷克纳税居民（在捷克拥有永久居所的个人应视作捷克纳税居民，任何自然年在捷克居住大于等于 183 天的个人也应视作捷克纳税居民）在全球所得对捷克政府都有纳税义务，非捷克纳税居民只对捷克来源的收入对捷克政府有纳税义务。

因学习、医疗目的在捷克长居的个人，属于非居民性纳税人，仅对捷克来源的收入对捷克政府有纳税义务。

在捷克的经济活动期任何一年中都没有超过 183 日的个人，及外国雇主为个别商务活动所支付给个人收入不属于个税应税范畴。如果个人所得是来自在捷克进行的商业活动，则这项税收减免并不适用。

移居国外者：直接受雇于捷克本地公司或受雇于外国公司驻捷克分公司的移居外国者，受雇第一日起的经济活动收入都属应税范畴。捷克公司或外国驻捷克分公司应每月从其薪水中预先扣除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如移居国外者收入只来自雇佣合同，则雇主可为其以一份年终税务结算代替纳税申报单。若外国公司基于服务合同将移居国外者转至捷克公司，则应先向相关税务机关将其登记为个人所得税缴纳者。移居国外者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提前半年或一个季度进行预缴，预缴的税额则根据其前一年的纳税额进行评定。

3.4 征税对象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一般指就业收入、个体活动收入、资本收入、租赁收入、其他收入等。无论是现金收入还是非现金性收入，都属于应税范畴。非现金性收入的价值评估根据相关资产估值条款进行。

3.5 个人所得税退税

一般而言，个人所得税退税申报应于课税期结束 3 个月内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如由税务顾问以授权书提出退税申请时则为 6 个月内）。

3.6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税期内最终应税收入中超过长期确定收入的部分。若同税期内纳税人所应税对象中含有两个及以上相同类别的应税收入，则计税依据为这些对象中超过长期确定收入的部分之和。计税依据并不包括免除所得税的收入或按特别税率征税的收入。就业收入的完税最长不能超过税期后 31 日，且一般按照就业收入记录进行税收预存。为更好地确定计税依据，常使用税收记录对计税依据进行确定。税收记录对象一般由个人收支记录、个人资产债务记录组成。计税依据的免税部分包括每个纳税人可免税 2.64 万捷克克朗，一个家庭中每个受抚养的孩子可免税 1.32 万捷克克朗，领取全额伤残抚恤金的纳税人可额外免税 1.2 万捷克克朗。在每个纳税期末，每个纳税人有义务在所得税申报表中计算其所得税，并向财政当局(国内税务机构)纳税。职工所得税的预交由国内的雇主扣除，雇主在规定的情况下就所得税的预交进行年度结算。如果从两个或更多的雇主处获得平行收入或者获得了平行工资或其他收入，则要求职工上交所得税申报表。

3.7 个人所得税免税对象

继承、受赠或遗产所得、死亡信托基金受益所得。

4 企业所得税

4.1 企业所得税概述

捷克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009 年调整至 20%，2010 年又再调至 19%。自 1992 年的 42%至 2010 年的 19%，企业所得税整体下调了 23 个百分点。对投资基金会、投资企业、股份基金会、养老退休保险机构所征税率又于 2004 年下调至 5%。

企业所得税通常按预存税的方式缴纳，次年纳税者再根据当年实际收入账单提交纳税申请。每一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提供由相关 3 至 5 年间的资产总额变化情况（按加速折旧法及直线折旧法计算）。为鼓励投资，大部分投资在其连续 5 个税期后会得到一定的税收折扣。若应税项目中有可从计税依据扣除的抵扣项目，纳税者应在该税期结束后 5 个税期前

进行税收扣减的申报，根据具体情况可得高达 100%的税收扣减。捷克不设单独的分公司利润税，外国企业设在捷克的分公司的所得税须同样按 19% 的税率计税。分公司的利润通常以本地企业进行类似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为基础进行衡量。法人有义务在纳税申报表中计算其所得税，向财政当局纳税，并在纳税年度间预付最近已知的税收。纳税人可选择在纳税后的 7 年内对纳税亏损进行补偿。

4.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法人登记的机构或有效管理之处在捷克，即为捷克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适用于所有活动所得收入，也适用于财产处置所得收入。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者通常为企业法人，盈利组织机构，投资企业和投资基金会，股份基金会，养老保险机构，信托基金会，营业个体户。

捷克企业应按其全球业务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捷克企业应按其在捷克境内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捷克境内进行长久性经济活动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长久性法人），也有可能成为捷克的纳税者。例如：

1. 公司员工被派到捷克提供服务，于任何连续 12 个月中超过 6 个月（183 日）者，即可视为长久性法人。如果公司送一群员工到捷克停留相同日数，183 日的限制适用于所有人员，意指其中超过一人待在捷克就算整体停留一日。

2. 公司设备位于捷克：外国法人机构于捷克设立固定的经营点（办公室、会议场所、销售点、拍卖点、生产设备仓库、其它仓库等），则该法人机构为长久性法人，也应为捷克的纳税者。

3. 从属代理：外国法人机构通过从属代理在捷克境内执行业务，也属长久性法人机构。但根据相关双重课税协议，此种长久性法人机构可予成立或不成立。

4.3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某些特定纳税法人（投资基金会、投资企业、股份基金会、养老退休保险机构）税率为 5%。

养老基金公司和养老机构的税率为 0%。

个体工商户税率为 15%。

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及股票基金的税率为 5%。

4.4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

会计年度以自然年度为标准，或在税务部门的许可下可以以财政年度为标准。

若法人上年应缴税款在 30,000 克朗以下，则应一次交付完毕；若上年应缴税款在 30,000 到 150,000 克朗之间，则应每 6 个月预付税款；若上年应缴税款在 150,000 克朗以上，则应按季度预付税款。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不需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的企业，其纳税申报需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完成。若授权由税务师进行申报表的准备工作，可在 6 月 30 日之前将纳税申报表归档。

4.5 企业所得税免征范围

公共性质的、非盈利为主要目的公司法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捷克国家银行免征企业所得税。

雇主组织、工会组织、商业互助协会以及政党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

其收益为发展宗教事业的正规注册的教会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

养老机构及养老基金免征企业所得税。

慈善基金、农林保护基金、生态保护基金、能源保护发展基金免征企业所得税。

4.6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扣减规定

为非商业目的成立或建立的法人纳税人的计税依据最高可降低 30 %，但最高数额为 300 万捷克克朗，条件是其使用所储蓄的货币用于支付与获得不应纳税的收入有关的活动。当计税依据降低 30 %的数额达到 10 万克朗或更少时，只要达到一定计税依据数额时，还可以扣减 10 万捷克克朗。

对于设在捷克境内的团体和法人所获得的资助，其目的在于向科学、教育、文化和社会、人道、生态或法律所指出的其他目的的活动提供资助，

所获资助的价值的计税依据也可扣减。所扣减的资助价值不得超过计税依据的 2 %。资助价值也可在自然人税收申报表中进行扣减，在这种情况下可高达计税依据的 10 %。

纳税人所支付的保险费，如果保险费的支付与纳税收入有关，例如对经营中所用的财产进行投保，可进行计税依据扣减。

社会保险费、国家就业保险费和强制性的医疗保险，可进行计税依据扣减。

法律所规定的储备金可调整项目，如用于有形财产的修理、银行储备金、保险公司的储备金以及法律上禁止所有权的可调整项目，可进行计税依据扣减。

已支付的不动产税、道路税及其他税收，可进行计税依据扣减。

4.7 企业所得税不得从计税依据中扣减的支出

用于购买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和土地的支出。

增加注册资本的支出，包括部分支付贷款、购买证券的支出和代理性支出等。但购买法律规定的新机器和其他项目的有形财产时，可从其购买当年的计税依据中扣减 10 % 的购买费用。

5 道路税

5.1 道路税概述

道路税的征税对象为捷克境内登记以及营运的车辆。税率通常是年度固定税率。税期通常为一个自然年。通常情况下税率是根据车辆发动机排量及载重量决定。道路税始终适用于最大载重量在 3.5 吨以上的在捷克注册或营运的货车。高速公路的过路税费不分商用和个人使用都必须缴纳。道路税的用途主要是支持捷克电视台、捷克广播台、捷克印刷出版办公室、社会医疗健康保险这些非企业所得税税收来源的公众事业。特殊行驶证的机动车、特殊法令所规定的货车、农林用拖拉机及其挂车、特殊登记的货车均不属于道路税适用范围。

5.2 道路税征收对象

在捷克注册的机动车及其挂吊部分。

在捷克从事商业活动的机动车及其挂吊部分。

5.3 道路税纳税人

道路税向车辆的所有者征收，其名字已写入有捷克注册号的车辆的文件中。国外注册的车辆，仅向其在捷克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汽车使用者征收。

国外注册的货车或公共汽车，道路税由车辆的使用者在过境时向海关缴纳。海关根据该车辆在捷克停留的期限征收道路税，并发放一份证明道路税已付讫的文件。当车辆离开捷克领土时，司机必须出示这份文件。捷克已经与大多数的欧洲和亚洲国家签署了关于国际公路运输的双边政府间协议。按照这些协议，道路税只有在这些文件并未向货运或客运相关的税收实行相互免税时才适用。

5.4 道路税免税范围

分类下注册登记的少于四轮的工具及其拖车部分免征道路税。

外交互惠国或地区的外交使团车辆及领事机关车辆免征道路税。

若税期内 80%以上的运输都是在国内安全客运线运行的客运车辆免征道路税。

作为国防力量，国内安全保障力量，消防、急救、警察、天然气等能源设备抢修服务，维护治安秩序及公民人身安全的车辆，免征道路税。以上车辆须持相关特殊证件。

用于客运或货运的，最大轴承重小于 12 吨并且是使用以下类型发动机的车辆：电动发动机、内燃机和电动马达的混合动力系统、液化石油气发动机（如 LPG）、压缩天然气发动机（如 CNG）或其他类似 85 乙醇油的废气排量低的生态型发动机。

用于机动或紧急储备的非商用的车辆免征道路税。

5.5 道路税税率表

表 9 根据发动机排量计算的年度税率

800 cm ³ 及以下	1200 克朗
800 cm ³ 以上至 1250 cm ³	1800 克朗
1250 cm ³ 以上至 1500 cm ³	2400 克朗
1500 cm ³ 以上至 2000 cm ³	3000 克朗
2000 cm ³ 以上至 3000 cm ³	3600 克朗
3000 cm ³ 以上	4200 克朗

表 10 根据轴重计算的年度税率（单轴）

1 吨及其以下	1800 克朗
1 吨至 2 吨	2700 克朗
2 吨至 3.5 吨	3900 克朗
3.5 吨至 5 吨	5400 克朗
5 吨至 6.5 吨	6900 克朗
6.5 吨至 8 吨	8400 克朗
8 吨以上	9600 克朗

表 11 根据轴重计算的年度税率（双轴）

1 吨及其以下	1800 克朗
1 吨至 2 吨	2400 克朗
2 吨至 3 吨	3600 克朗
3.5 吨至 5 吨	4800 克朗
5 吨至 6.5 吨	6000 克朗
6.5 吨至 8 吨	7200 克朗
8 吨至 9.5 吨	8400 克朗
9.5 吨至 11 吨	9600 克朗
11 吨至 12 吨	10800 克朗
12 吨至 13 吨	12600 克朗
13 吨至 14 吨	14700 克朗
14 吨至 15 吨	16500 克朗

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15 吨至 18 吨	23700 克朗
18 吨至 21 吨	29100 克朗
21 吨至 24 吨	35100 克朗
24 吨至 27 吨	40500 克朗
27 吨以上	46200 克朗

表 12 根据轴重计算的年度税率（三轴）

1 吨及其以下	1800 克朗
1 吨至 3.5 吨	2400 克朗
3.5 吨至 6 吨	3600 克朗
6 吨至 8.5 吨	6000 克朗
8.5 吨至 11 吨	7200 克朗
11 吨至 13 吨	8400 克朗
13 吨至 15 吨	10500 克朗
15 吨至 17 吨	13200 克朗
17 吨至 19 吨	15900 克朗
19 吨至 21 吨	17400 克朗
21 吨至 23 吨	21300 克朗
23 吨至 26 吨	27300 克朗
26 吨至 31 吨	36600 克朗
31 吨至 36 吨	43500 克朗
36 吨以上	50400 克朗

表 13 根据轴重计算的年度税率（四轴及其以上）

18 吨及其以下	8400 克朗
18 吨至 21 吨	10500 克朗
21 吨至 23 吨	14100 克朗
23 吨至 25 吨	17700 克朗
25 吨至 27 吨	22200 克朗
27 吨至 29 吨	28200 克朗
29 吨至 32 吨	33300 克朗

32 吨至 36 吨	39300 克朗
36 吨以上	44100 克朗

5.6 道路税税收折扣（抵减）

在捷克境内运行直线距离达 100 公里以上的，任何形式的用于运输的交通工具，只要始发站或到达站是装卸货物点或转运、联运火车站、内陆港（直线距离不超过 150 公里）属税收折扣范畴，折扣可高达 100%。

税期内用于联运目的的运输在 120 次以上，税收折扣 90%；91 至 120 次，税收折扣 75%；61 至 90 次，税收折扣 50%；31 至 60 次，税收折扣 25%。

若在捷克境内运输距离达 250 公里以上，则该次运输在税收折扣时可记为两次运输。

税收折扣的申报须纳税人准备联运运输单据，或是相关联运车站、内陆港所开单据。

6 不动产税

6.1 不动产税概述

捷克的不动产税主要包括地产税和房产税。地产税的计税依据可以按照地产面积计算，也可根据地产价格计算。地产税的税率则根据土地的质量、位置以及使用目的来衡量。房产税的税率按照其建筑面积计算，房产税的税率则根据房产种类和使用目的来衡量。不动产税的税期通常为一个自然年。每年 1 月 1 日当时的不动产持有情形一次性缴纳当年全年的不动产税。一般每年由地产主或房产主缴纳，在特定情况下，使用者或承租人也可以是纳税者。

6.2 地产税

地产税征税对象。在捷克土地注册处注册登记的地产是地产税的应税对象。若地产区域内有建成的房产税应税建筑，则该建筑区不征收地产税。作为林木保护区的地产不征收地产税。除作为鱼类养殖和存储的鱼塘水库外，带水面的地产不征收地产税。作为捷克国防区域的地产不征收地产税。

房产税纳税人。房产税的纳税人通常为地产的所有者。若地产的所有者是信托基金、养老基金、股份基金所有，则该基金会为房产税的纳税人。若地产所有者是政府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企业、国家基金等国有资产，则相关管理部门为房产税纳税人。若地产正在进行建筑施工，则建筑者为房产税纳税人。若地产处于以下租赁情况则承租人为纳税人：地产在地政局以简化方式注册，地产的管理与国有资产或部门机构相关，租赁关系由财政部批准。在地产所有者不知情情况下对土地进行使用的使用者，为该使用期间房产税纳税人。

房产税免税对象。捷克国有土地地产免征房产税；乡镇地区范围内地产免征房产税；与捷克具有外交互惠关系的国家和地区，驻捷克权威部门（非捷克公民），免征房产税；建有受捷克国家或部委认证的文化遗产建筑所处土地范围免征土地税；正规注册登记的学校土地、3岁以下幼童健康护理用地、文化部注册博物馆及展览馆用地、图书馆系统注册的图书馆用地、公共建筑用地、社会医疗服务系统用地、社会服务系统等公共相关用地免征土地税；废物和污水的回收处理相关用地免征土地税。

房产税计税依据。啤酒花园、葡萄园、花园、果园、草原及其他可耕种土地计税依据的确定按照土地实际面积大小，再由捷克农业部根据各地区耕种类土地均价评估后，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进行计算。

林地、养殖类鱼塘的计税依据则根据该税年1月1日的土地价格进行衡量，或者根据土地实际面积大小进行计算（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另每平方米再额外征收3.8克朗。

其他类型土地一般情况下在该税年1月1日时，根据实际土地面积大小，以平方米为单位进行计算。

房产税税率。计税依据以土地面积计算的啤酒花园、葡萄园、花园、果园及其他可耕种土地税率为0.75%，草原、林地以及养殖类鱼塘税率为0.25%。

用于农业生产，林地、水地管理的土地，每平方米征收1.00克朗。

用于工业生产，建筑业、交通运输、能源及其他类农业生产和企业用地，每平方米征收5.00克朗。

建成区及庭院每平方米征收 0.20 克朗。

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征收 0.20 克朗，并根据所在地区和居民数量乘以相关系数：

乡镇区域中居民数量在 1000 以下系数为 1.0；居民数量 1000 至 6000 内系数为 1.4；居民数量 6000 至 10000 内系数为 1.6；居民数量 10000 至 25000 内系数为 2.0；居民数量 25000 至 50000 内系数为 2.5；居民数量在 50000 以上的法定城镇、弗朗季谢克温泉小镇、玛利亚温泉小镇、波杰布拉迪镇、鲁哈科维斯镇系数为 3.5；布拉格市内系数为 4.5；根据当地政府的调控，系数可稍作调高或调低。系数 4.5 最多可以调高至 5.0。

6.3 房产税

房产税概述。捷克境内的建筑物按照不动产的特性征收房产税（又称建筑税），临时使用的建筑物也属应税范畴。一般情况下税收由建筑物的所有者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可选择由使用者承担。

房产税征税对象。在捷克土地上建成的、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建筑单元以及工程建设设施（均需在地政局注册登记）。已作为建筑单元进行纳税的房屋建筑不再单独纳税。若应税建筑非独立不动产应税体，则只对其不动产部分征税

房产税纳税人。房产税的纳税人通常为该房产的所有者。若房产的所有者是信托基金、养老基金、股份基金所有，则该基金会为房产税的纳税人。若房产所有者是政府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企业、国家基金等国有资产，则相关管理部门为房产税纳税人。

房产税免税范围。捷克国有资产、乡镇及各州自有地籍资产免征房产税；与捷克具有外交互惠关系的国家和地区，驻捷克权威部门（非捷克公民）所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建有受捷克国家或部委认证的文化遗产建筑免征房产税；依法规范登记的宗教教会用于举行宗教仪式的教堂等建筑免征房产税；正规注册登记的慈善团体、工会组织及其附属组织免征房产税；垃圾废物和污水的回收处理建筑免征房产税；正规注册登记的学校建筑、3 岁以下幼童看护用建筑、大学及研究所建筑、文化部注册博物馆及展

览馆、图书馆系统注册的图书馆、社会医疗服务系统建筑、社会服务系统建筑免征房产税；供能系统建筑、热配电设施建筑免征房产税；为提供公共交通（铁路、航空、水运）建筑免征房产税；社会福利房屋建筑、特殊津贴房屋建筑免征房产税，持 ZTP 证件的特殊津贴获得者所居住的房屋免征房产税；退赔的建筑物、新住宅和具有文化遗产价值的建筑物实行暂时免税。

房产税计税依据。建筑房产计税依据的评定在每个税年的 1 月 1 日，根据建筑或建筑单元的实际建筑面积和建筑类型，以平方米为单位进行计算。若建筑存在额外增加建筑层数或建面的部分，居住房屋则需乘渐变系数 1.22，其他用途建筑则需乘渐变系数 1.20。

房产税税率。居住类房屋建筑每平方米 2 克朗，房屋附属部分面积超过 16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 2 克朗。家庭度假用房屋建筑每平方米 6 克朗，附属部分（车库除外）每平方米 2 克朗。车库及地下车库每平方米 8 克朗。多层建筑除第一层外需根据使用目的和建筑类型确定税率：基础农业、林业生产管理，水资源管理类建筑每层每平方米 2 克朗；工业、建筑业、交通、能源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管理类建筑每层每平方米 10 克朗；其他种类企业用地每层每平方米 10 克朗。其他类建筑每平方米 6 克朗；自修楼层每层每平方米 2 克朗。居住类和其他类建筑还需根据所在地区和居民数量乘以相关系数：镇区域中居民数量在 1000 以下系数为 1.0；居民数量 1000 至 6000 内系数为 1.4；居民数量 6000 至 10000 内系数为 1.6；居民数量 10000 至 25000 内系数为 2.0；居民数量 25000 至 50000 内系数为 2.5；居民数量在 50000 以上的法定城镇、弗朗季谢克温泉小镇、玛利亚温泉小镇、波杰布拉迪镇、鲁哈科维斯镇系数为 3.5；布拉格市内系数为 4.5；根据当地政府的调控，系数可稍作调高或调低。系数 4.5 最多可以调高至 5.0。

7 博彩税

7.1 博彩税概述

博彩税为捷克 2015 年 6 月正式通过的税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博彩税主要税率为 23%，根据博彩类型的不同最高可达 35%。博彩税的税期通常为四个自然年。博彩税的总税收入中 35%列入国家财政预算，65%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7.2 博彩税征税对象

博彩税的征税对象是在捷克领土内进行的博彩游戏所获得的收益。博彩游戏必须由正规注册登记的法人进行经营管理，经营管理者必须记录上报各项游戏收益。

若经过网络博彩对战，只要网络博彩游戏注册地址是捷克，则对战双方无论是否捷克居民，都平等地视作纳税人。

7.3 博彩税计税依据

博彩税计税依据为游戏中所收益的总金额，包括游戏中超过总奖金未归还的部分。非金钱类收益须经价值评估后进行纳税。

7.4 博彩税税率

彩票、累加器、bing 玩法、生存游戏、“翻筋斗”游戏、小范围比赛等常规类玩法按 23%税率征税。技术类游戏按 35%税率征税。

7.5 博彩税税收管理

博彩税由财政部进行管理，地方政府应对其地方博彩游戏经营情况进行及时上报，如经营规范、经营情况等。

8 关税制度

8.1 关税概述

捷克关税的构成基础是税率、海关配额以及在特殊情况下所采取的非关税措施。捷克仅针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由捷克出口的产品实行关税免

税政策。关税税率的主要计税依据是商品的种类及其出口国家。进口商品除支付关税外，一般还需缴纳商品进口增值税或消费税。

8.2 关税税率

普通税率。主要指从未与捷克签订政府经贸协定的国家进口商品，这一类税率最高，实际上很少实行。这类国家有南极地区、西萨摩亚、不丹、安曼、西撒哈拉地区等。

协议关税税率。主要指与捷克签署过政府间经贸互惠协定的国家，这些国家进口产品享受该税率，多数商品税率相对较低。平均协议税率为 4.5%，其中农产品和食品平均税率为 9.3%，工业及其他产品关税平均为 4.1%。

普惠制税率。主要指捷克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或欠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关税待遇。从欠发展中国家（如柬埔寨、苏丹等）进口至捷克的各种商品享受零关税。从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等）进口商品征收较低关税，这种关税分为 0%、50%和 75%三种。

零关税税率。主要是与捷克签订国自由贸易区协定的国家以及某些欠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享受此优惠税率。除此之外，若该进口商品的目的是仅用于捷克境内合资企业进行深加工再生产，则该商品也享受零关税。但此项仅适用于外资比例不低于 30%或注入资本不低于 5000 万捷克克朗的合资企业。该企业零关税不会自动启用，须由进口商向有关部门申请，获批准后方可享受。并且该批享受零关税的商品并不能免除海关规定的其它税收，如增值税等。

8.3 海关商品配额

捷克对某些敏感的产品（如农产品），采取高额关税，以限制进口来保护本国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同时，为丰富市场商品种类，对某些商品（如葡萄酒）等仍实行较低的进口关税，但对这一类商品实行配额。配额为有总量限制的自动配额，在全年度均可申领。一般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起开始申办配额，申领配额的办法简便，根据实际需要还可适时增加配额量。捷克主要配额管理的对象有：牛、牛肉、猪肉、羊肉和家禽肉、奶制品、

葵花籽油、人造黄油、面制食品、冰淇淋、葡萄酒、酒精、烈性酒、淀粉等。

8.4 海关估税制度

捷克海关对进口商品实施海关估价政策。捷克海关规定：海关在估算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时有权对资料、商品申报表和证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海关对提交的申报表上的价格产生怀疑，可以检查单据，查明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也可对进口商品根据国内市场上同类商品的价格进行重新估价。

第四章 中国与捷克经贸税收合作情况

1 中国和捷克合作往来情况

中国和捷克虽然相距万里，但是两国之间的友谊源远流长。捷克是最早承认新中国并与之建交的国家之一。1949年10月6日，中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建交，1957年，双方签订了中捷友好条约。1992年12月31日，捷克斯洛伐克联邦解体。1993年1月1日，捷克成为独立主权国家，中方即予以承认并与之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双方商定继续沿用1949年10月6日为两国建交日。

多年来，尽管国际局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中捷双边关系仍不断发展。近年来，双方高层互访频繁，中捷关系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捷克总统泽曼已数度会晤。2014年10月和2015年9月，泽曼总统先后两度访华。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以及捷克总理索博特卡也都访问过对方国家。目前，中捷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

在经贸领域，中国连续多年是捷克在欧盟外第一大贸易伙伴，捷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两国在金融、航空、机械、环保等领域签署多项合作协议，合作水平和规模不断提升。2015年11月，捷克与中国签署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政府间合作谅解备忘录，是中东欧国家中首批签署此类合作文件的国家之一。2015年中捷双边贸易额达110亿美元。

中捷人文交流日益密切。捷克已经成为中国游客憧憬和向往的旅游目的地。2015年，赴捷克旅游的中国游客总数突破30万人次，创历史新高。2015年6月，中东欧地区首家中医中心在捷克揭牌。中捷影视合作方兴未艾，中捷正在联合制作52集动画片《熊猫和鼯鼠》，并签署合拍同名动画电影合作意向书。“欢乐春节”活动已连续几年在布拉格举办，受到捷克民众广泛欢迎。

2 中国和捷克 2015 年对外贸易情况

2.1 2015 年 1-12 月捷克对外贸易情况

捷克 2015 年 1-12 月进出口总额为 7.34 万亿克朗(按当时汇率折合约 2986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3.88 万亿克朗(约合 1581 亿美元)，进口额为 3.45 万亿克朗(约合 1405 亿美元)，贸易顺差 0.43 万亿克朗(约合 176 亿美元)。由于克朗对美元汇率在过去一年中下跌了近 25%，与上年同期相比，以克朗统计的捷克全国进出口额、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增长 7.6%、7.2% 和 8%，但以美元统计的捷克全国进出口额、出口额和进口额则分别下降 8.4%、9.1%和 7.7%。

2.2 2015 年 1-12 月中捷双边贸易情况（中国大陆）

2015 年 1-12 月中捷双边贸易总额为 5104 亿克朗(按当时汇率折合约 207 亿美元)，占捷外贸总额的 7%。其中，捷对华出口 452 亿克朗(按当时汇率折合约 18 亿美元)，占捷出口总额的 1.2%；捷自华进口 4652 亿克朗(按当时汇率折合约 189 亿美元)，占捷进口总额的 13.5%；捷对华贸易逆差 170 亿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以克朗统计的捷中双边贸易总额、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增长 25.9%、6.5%和 28.1%，以美元统计的捷中双边贸易总额增长 7.8%，出口额下降 9.8%，进口额增长 9.9%。2015 年中国与捷克的贸易总额超过波兰，成为捷第三大贸易伙伴，仅次于德国和斯洛伐克。

2.3 2015 年 1-12 月捷克与香港地区贸易情况

进出口总额为 4.9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7%，占捷外贸总额的 0.2%。其中，捷对香港出口 3.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1%，占捷出口总额的 0.2%；捷自香港进口 1.7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1%，占捷进口总额的 0.1%；捷方顺差 1.45 亿美元。

2.4 2015 年 1-12 月捷克与台湾地区贸易情况

进出口总额为 11.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1%，占捷外贸总额的 0.4%。其中，捷对台出口 2.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占捷出口总额的 0.1%；

捷自台进口 9.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3%，占捷进口总额的 0.7%；捷方逆差 7.12 亿美元。

3 中国和捷克税收合作情况

目前，中国和捷克的税收合作主要依据为 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政府和捷克政府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第五章 中国企业投资捷克风险提示

1 中国企业在捷克投资现状

根据捷克国家银行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捷克公司中的中国资本量达 1.92 亿美元。近年来中捷政经关系不断升温，不少中国企业抓住“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在捷克进行产业投资和战略布局，成为在捷克及中东欧市场的先行者和领军者。

1.1 中国对捷克投资的主要行业

中国投资者在捷克投资增速显著。根据目前数据显示，已有超过 20 家中国企业在捷克进行投资，所投资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服务业、电信业、文化和娱乐业。同时，有更多的中国企业对于探索捷克市场充满兴趣，特别是制造业、交通基础设施及核能源领域。

1.2 捷克吸引投资者的主要优势

地理位置优越，欧洲战略支点。捷克拥有“欧洲之心”之称，临近消费区和生产区，同时为欧盟成员国，是投资者开拓欧洲市场的绝佳战略支点。

交通网络完善，电力行业发达。捷克拥有世界一流的交通运输网络，是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且电力行业高度发达，是欧盟主要电力出口国之一。

劳动力竞争力较高，高度注重研发。捷克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劳动力，且与西欧相比，捷克的劳动力成本较低，高素质劳动力同时也为捷克汽车等行业的研发提供了条件。

鼓励外商投资，中捷关系升温。捷克提供的投资鼓励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就业机会补助、培训补助、土地补贴、战略性投资现金补助和房产税减免等。捷克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框架内的合作项目，且中捷政经关系不断升温。

2 捷克投资风险

2.1 政治风险

以捷克社会民主党为首的中左派势力已全面掌权，同时占据总统、总理宝座，尚无与之匹敌的强大右翼反对派，且 2014 年经济回归增长，财政表现趋好，联合政府减支压力减小，民调支持率位于前列，执政地位较为稳固。

未来值得关注的政治风险主要在于，执政联盟各党派及各党内部能否顾全大局，确保在政治、经济及外交等决策领域求同存异。未来政治风险展望为稳定。

2.2 经济风险

随着外部环境，特别是欧元区经济趋于回暖，国内消费及投资增长，经济形势明显好转。从短期看，稳健的财政与金融政策有利于经济稳定与增长。但从中长期看，其过度依赖外部市场与资金的结构性问题难以在短期内逆转，长期经济走势仍在很大程度取决于欧元特别是德国经济增长前景。

在捷政府宽松货币政策和有所放松的财政巩固政策推动下，捷私人投资加快增长，克朗小幅贬值和欧洲经济缓慢复苏促进了出口增长，经济呈现温和复苏势态。未来经济风险展望为稳定。

2.3 商业环境风险

2014 年捷克基本走出经济衰退，政府在进行结构性改革的同时，也通过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等产业及推进国内重大建设项目等手段，吸引外商投资，刺激经济增长。捷克总体商业环境趋稳，对捷克的商业环境风险展望为稳定。

2.4 法律风险

捷克各项法律制度相对完善，法律体系长期保持稳定。为对外贸易，刺激经济增长，捷中央银行近年加大了对外汇市场的干预力度，但总体不

会对法律体系造成冲击，捷克在金融危机中受到的直接冲击相对较小，未来法律风险展望为正面。

3 捷克投资风险应对策略

（1）把握市场。捷克是中东欧地区传统工业国家，也是中东欧地区经济转型最为成功的国家之一。自 2000 年以来，人均吸收外资金额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在机械制造、汽车、热电和核电设备、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和食品工业等领域具有较好基础和技术水平。

（2）认真调研。要做好可行性研究，要了解当地有关投资法律和环境，弄清投资市场定位和自身竞争优势，大的投资项目应借助专业咨询机构的服务。

（3）遵纪守法。要严格遵守该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尊重当地生活习惯。

（4）适应环境。投资生产合作项目要选好合作伙伴，注意雇佣和培养当地人员，同当地政府机构和居民建立良好关系。投资进口设备要确保符合当地质量和技术标准。

（5）科学管理。做好项目的成本核算，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建议不熟悉本地情况的中资企业优先考虑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进入捷克市场，劳动用工本地化，节约管理成本，避免投资风险。

（6）关注汇率风险。近年来，受欧洲债务危机等影响，捷克朗对美元、欧元等世界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应予以重视。

（7）关注捷克外国劳工政策的变化。2011 年以来捷克国内经济形势低迷，失业率较高。为保证国内就业，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于 2012 年初出台政策，收紧了对欧盟以外非专业技能人才签证发放。鉴于捷克经济和就业形势短期内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进一步出台针对外国劳工新的限制措施可能性难以排除。企业在与捷克开展经贸合作中，应对捷克外国劳工政策的变化予以充分关注。

（8）在捷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

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特别是 2013 年底以来，捷克央行实行克朗贬值政策，未来一段时期，中资投资企业应注意资金汇入汇出的汇率风险。建议企业在捷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第六章 中国和捷克税收协定介绍

1 中国和捷克税收协定基本情况

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政府和捷克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1 号发布)，协定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2 协定适用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在中国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在捷克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3 中国和捷克消除双重征税规定

3.1 中国居民消除双重征税

中国居民从捷克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捷克对该项所得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从捷克取得的所得是捷克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捷克税收。

3.2 捷克居民消除双重征税

捷克对其居民征税时，应根据本协定规定也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项目计入对其征税的计税依据，但允许其从该计税依据计算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所缴纳的税额。然而，其扣除额不能超过这些所得（按本协定的规

定，该所得可以在中国征税）在扣除前计算的捷克税收数额；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当捷克居民取得的所得在捷克免于征税时，捷克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应纳税额时，可以将该免税所得考虑在内。

4 中国和捷克非歧视待遇规定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有关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中国和捷克相互协商程序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 中国和捷克信息交换规定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做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七章 捷克税务争议解决方式

1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纳税当事人在不服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时，有权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复议机关）提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有效期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

相关税务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立即进行复议审查。若复议通过则将递交审理程序，审理后由该复议机关对原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做出维持、变更、撤销等决定的活动。

2 税务行政诉讼概述

捷克税法规定，纳税人在对税务行政处理不满时，有权向税务行政机关提请税务行政诉讼。如果是由于纳税人本身责任造成的处理不当，处理结果错误等，则该诉讼请求不予受理。过期诉讼请求不予受理。

若诉讼是由中央行政机构（财政部）或其最高领导（财政部长）进行分析审理，则由最高领导者率其任命委员会进行分析审理。诉讼审理过程一般采取与相似诉讼相同的程序。此类诉讼得出裁决结果后，无法提请上诉。

若诉讼请求在法庭接受后发现与法不符，则法庭应立即中止审判。若法庭错误地中止了审判，应立即重新开始审理。

诉讼当事人有权在上诉期内提请撤诉，撤诉申请需在得到判决结果之前提出。若该案存在多个诉讼当事人，则须全体共同在判决结果得出之前提请撤诉才为有效申请。判决结束之前，诉讼当事人都有权对诉讼申请提出修改、补充及撤回。法庭应在上诉申请递交之日起立即中止审判，若为多个当事人提请撤诉，则法庭应在最后一位当事人撤诉申请递交之时中止审判。

若具有多个当事人的诉讼案件中，仅有部分当事人提请诉讼，则法庭应将诉讼申请复印件转交给未提请撤诉的当事人，若全部当事人未能在 15 日之内完成诉讼申请的提交，则该诉讼申请无效。

若在判决程序结束之前涉及需移交其他审判机构进行审理裁决，则移交至该税务管理机构最近的上一级机构进行审理裁决。

3 行政诉讼申请要素

申请要素包括：确定的税务行政不当行为，诉讼申请人名称，参考单据号（例如纳税单据号），正当的诉讼理由（例如税务处理结果的错误、处理过程违法等），有效的证据文件。若因上诉申请要素的缺失导致案件审理不能正常进行，则将邀请税收管理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

非重审法庭的审理范围：因申请当事人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申请当事人未缴清其应缴款项；税务减免纠纷；诉讼费用减免纠纷。

4 行政诉讼各方要求

申请者：税务诉讼的申请者为纳税人或纳税人的委托代表人（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利益冲突排除委托代表人），并在相关税务监管部门许可下，诉讼程序将公开给第三方。第三方通常有：拥有税务诉讼相关文件和所需物品的证人，与该税务诉讼相关的专家、审核员及翻译，担保人及委托人，国家或地区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处理该税务诉讼的人员或机构。第三方在诉讼程序中依法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第三方有责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

取证：纳税主体需尽可能充分地提供相关完整、准确、可信的记录文件，并有义务在税务审计部门评估过程中积极配合。取证文件可包括纳税人个人意见、证人证词、专家报告、公开文件、税务检查记录、现场调查记录等。不可信和不完整的记录文件在评估过程中可被税务机关忽略。

证人：相关证人有义务对所知情况如实作证，税务管理机构有权直接指定相关人员出庭作证。直系亲属及配偶在诉讼过程中有权保持沉默。税

务管理机构有责任在诉讼开庭前告知证人如实作证、不作假证、不作隐瞒的义务。证人在出庭作证过程中不得公开法律所规定的保密信息，除非该信息切实地损害了诉讼人的相关利益。证人出庭询问期间，诉讼主体（纳税人或其代表）必须出席听证会。

税务调查管理员：税务调查管理员负责收集提供相关纳税程序中的公开数据和信息，包括审计部门提供的表明纳税人税务违约文件，该纳税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相关保险公司索要的该纳税人的收支状况文件，纳税人必要相关的财产记录和债务记录。

专家：税务管理员有权邀请相关税务专家或专家代表团在听证会上进行专家评估和咨询。诉讼人可在听证会期间向专家提出质询及征求意见。

保险公司：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以及养老保险等保险公司，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其所需相关信息和文件。

听证会：在听证会开始之前，诉讼主体，即纳税人，有责任签署提交相关文件，并在听证过程中提供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诉讼内容及材料内容进行明确的说明。过程中提出反对意见的主体，也应提供相关实质性的材料并加以明确的说明。会议当事人在会议结束后须对听证会过程及结果的会议纪要进行签字确认。

5 行政诉讼机构

税务诉讼程序内，处理税务行政诉讼及案件审理的机构；税务诉讼程序外，负责提供税务诉讼再审建议的机构；负责处理重审案件及再审案件的监管机构。

6 行政诉讼程序

初审。初审机关应对诉讼申请进行核实审查，确认该申请是否真实准确，理由正当，确认是否为有效期内的诉讼请求。若该诉讼申请未通过初审，则初审机关应在当事人提交诉讼申请 30 日内通知当事人。初审通过后该诉讼申请将被直接提交至诉讼机关进行审理及判决。

再审。得到第一次税务行政诉讼审理判决结果（被修改或撤销的申请除外）之后，若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服，则可向该诉讼机关提交再审申请。再审申请条件一般为：持有将直接影响判决结果的证据或文件，判决结果与法不符，判决过程中有犯罪行为，判决过程中的初步评定存在问题。再审申请在第一次审理判决结束后 6 个月内提出，第一次裁决结束 3 年内为再审申请有效期。再审有效期无法延长。

再审处理由相关诉讼机关授权与一审无关的税收管理员进行审理，如果审查判定其证据或文件无效则再申请请求将会被直接驳回，证据及文件的判定将根据相关法规执行。若再申请请求通过，则将进行再次诉讼审理。再审判决结束之后，一审判决将宣布无效。

重审。诉讼程序外的重审机制，除有关诉讼申请被驳回或不予受理的情况外，税务行政诉讼的审判结果可申请递交重审。重审机构可以是第一次审判机关，也可递交给其他审判机关。若申请递交第一次审判机关重审，重审有效期为上次判决结束后 3 年内。若诉讼处理结果与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条款相悖，则该处理结果可递交重审机构进行修改或作废。重审机构有权对与法律相悖的判决结果进行作废并进行进一步审理判决。若重审机构认定上一次判决结果有效，则重审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重审申请人其重审申请未通过。诉讼程序外的重审机构有权在重审期内对诉讼程序内的判决结果进行作废、修改或者作废后再行审理判决处理。所有已经经过重审处理的案件，不得再提请上诉。

上诉。若无法律特殊规定，收到审判结果的当事人若对诉讼结果不服有权提请上诉。无正当理由的上诉请求不予受理，裁决结果为当事人需履行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及责任的上诉请求也同样不予受理。上一次判决结束之日后 30 日内为上诉有效期，有效期不得延长（除法律特殊规定外）。若存在判决结果不完整或错误，当事人可在判决书下达 30 日内进行上诉，最迟不能超过判决结束后 3 个月。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 [4]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5] 中国知网 www.cnki.net
- [6] 德勤网站：捷克经商须知
- [7] 鞠梦然 - 《捷克的企业税与个税缴纳》
- [8] 金淑清 - 《捷克的税制改革》
- [9] 韩葵 - 《捷克个税——起征点为零》
- [10] 蒲田 - 《捷克的税收和保险》
- [11] 樊丽明 - 《世界各国税制结构变化趋向及思考》
- [12] 陈平路 - 《加入欧盟后的捷克税收体系》
- [13] 捷克法律网站 www.zakonyprolidi.cz 以及 www.zakony-online.cz
- [14] 捷克财务管理官网 <http://financnisprava.cz>
- [15] 捷克税法（法律号 Zákon č. 280/2009 Sb.）
- [16] 捷克消费税法（法律号 Zákon č. 353/2003 Sb.）
- [17] 捷克增值税法（法律号 Zákon č. 235/2004 Sb.）
- [18] 捷克所得税法（法律号 Zákon č. 586/1992 Sb.）
- [19] 捷克不动产税法（法律号 Zákon č. 338/1992 Sb.）
- [20] 捷克道路税法（法律号 Zákon č. 16/1993 Sb.）
- [21] 捷克博彩税法（法律号 Zákon č. 187/2016 Sb.）
- [22] 捷克财政管理法（法律号 Zákon č. 456/2011 Sb.）
- [23] 捷克国际税收管理合作法（法律号 Zákon č. 164/2013 Sb.）

编写人员：刘丰俊 马庆中 缪立明 朱宏 刘丽华 李小州 赵计荣 李茜

审校人员：缪立明 朱宏 赵计荣